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未知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直播平台受大量法規所限，這限制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平台用戶群或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包括直播平台）受限於各種現有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規定。例如，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採納並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中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在互聯網上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散佈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秘密」的內容。就執行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可暫停任何被視為在線提供非法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牌照，而該等活動可能會因政府正在開展消除網上違禁內容的運動而增加。此外，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直播平台需建立內容審核制度，驗證其用戶身份，與用戶訂立服務協議以明確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並將線上直播節目發佈者的身份信息報當地政府部門備案。且根據文化部（「文化部」，文旅部的前身）於2016年12月2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直播平台須要求平台主播進行實名登記。2018年8月1日，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對平台進行ICP登記及就提供有關線上直

風險因素

播服務取得其他適用牌照的規定，並要求經營者於其開始提供線上直播服務後30日內向當地公安機構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禁止製作、複製、出版、發佈、傳播含有宣揚淫穢、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賭博、引誘自殺、恐怖主義、分裂主義、極端主義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內容的圖書、報刊、電影、廣播電視節目、舞台藝術作品、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信息等。網絡服務提供者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誘導其沉迷的產品和服務。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十六週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我們已採取防止未成年人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或虛擬打賞的措施，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其與行業慣例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未成年人保護及虛擬打賞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措施能夠識別並防止未成年人在我們平台虛擬打賞的所有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受到有關未成年人保護的任何處罰。

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未成年用戶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的要求，或對我們平台上所有用戶的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提出更高標準。任何有關事件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1年2月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完成ICP備案。相關法律法規及其解釋以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新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出台。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為在互聯網相關經濟中運營的公司提供競爭及合規指導。由於該指南乃於近期發佈，其實施及執行情況仍不確定。儘管我們預計該指南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在我們已經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的合規負擔。

風險因素

於2021年8月30日，文旅部頒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應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不得誘導用戶消費用戶代幣或提供虛擬打賞。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並未規定當合作主播經紀公司違反《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時網絡表演經營單位（如我們）的具體責任。然而，我們需要核實平台上的機構是否取得所需許可證。倘相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未經批准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由有關監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演出器材及違法所得，並對相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處以違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儘管文旅部給予網絡表演主播經紀公司18個月緩衝期以取得許可證，但如果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無法按時取得許可證，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彼等的合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6月8日，國家廣電總局及文旅部發佈了《網絡主播行為規範》（「《行為規範》」），其中規定：(1)對於需要較高專業水平（如醫療衛生、金融、法律及教育）的直播內容，直播主播應取得相應執業資質並向直播平台進行執業資質報備，直播平台應對相關資質進行審核及備案；(2)於直播過程中，直播主播不得浪費糧食、展示奢侈品、珠寶及其他資產，或展現帶有性暗示或性挑逗的內容；(3)直播平台應建立健全內部政策，對直播主播在其平台上的活動進行管理和監督，對（其中包括）違反《行為規範》的直播主播進行懲戒，並對多次違反《行為規範》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主播進行封號處理。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及社區指引，要求我們平台的主播遵守與《行為規範》所規定者相一致的原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播能夠始終遵守《行為規範》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我們可能需要終止與該等被發現嚴重違反《行為規範》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主播之間的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意中未能識別主播於我們平台上的不當活動，並因此受到警告或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曾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不恰當內容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罰款。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在快速發展，故監管部門可能不時針對引起其注意的新情況而採納新法律法規，並且要求我們獲得除現有者以外的更多牌照及許可證。對於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和日後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認定為違反

風險因素

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或由於有關部門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有變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上文所概述）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用戶、保持用戶的參與度或獲得新用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用戶群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直播服務。我們變現模式的效力取決於我們擴大用戶群規模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無論是由於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還是未能吸引新用戶而未能擴大用戶群，或用戶活躍度或參與度下降，用戶對我們的虛擬物品或其他增值服務的花費可能減少，或訪問我們平台的頻率降低。用戶參與度下降會導致主播離開我們的平台。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擴大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無論是通過創新、新推出或提升內容或服務、營銷及品牌推廣或是其他方式。過往，我們的活躍用戶群曾出現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將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5.5百萬名、50.1百萬名、59.4百萬名及58.6百萬名，且同期用戶增量分別為88.5百萬名、24.9百萬名、121.7百萬名及23.7百萬名。為持續擴大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較高用戶參與度，我們須適當及時適應用戶喜好的變化、吸引及留住熱門主播，及提供新功能及內容。多項因素可能對用戶留存、增長及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未能跟隨行業趨勢或用戶喜好變化；
- 我們未能維持用戶規模、內容及創新產品的深度和多樣性，使用戶保持興趣並參與我們的平台；
- 我們未能解決用戶有關隱私、安全、保護或其他因素的擔憂；
- 技術或其他問題使我們無法及時和可靠提供服務，或對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為加強用戶體驗和保留用戶而設計和開發的特色及功能無效或無法保持長久有效；
- 我們未能開發和執行新業務計劃，尤其是有關開發海外業務的計劃；
- 我們未能更新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5G等新技術；

風險因素

- 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影響、未能維護品牌形象或聲譽受損；
- 我們未能攔截垃圾信息或阻止對我們平台的不當使用或濫用，可能導致負面宣傳；
- 我們須按照新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作出不利的改變，或不能再提供產品和服務；
- 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增長停滯或直播或語音核心產品的滲透停頓；
- 我們未能進軍高增長潛力的新地域市場或領域；及
- 我們未能有效競爭。

如果我們未能吸引、培養及留住主播或未能與主播經紀公司維繫關係，主播或不再製作內容，則訪問我們平台的用戶數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

我們平台所提供內容的質量及用戶的參與度水平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用戶及有效競爭，我們須不斷提供有趣、具吸引力且實用的內容，提高用戶的觀看體驗。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主播創作的高質量視聽直播及社交網絡內容，且我們無法保證主播能一直於我們平台創作熱門內容。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平台主播的增量分別約為905,000名、560,000名、444,000名及164,000名，且同期花椒⁽¹⁾的每名活躍主播的每日活躍直播時間分別為148分鐘、207分鐘、261分鐘及293分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六間房⁽²⁾的每名活躍主播的每日活躍直播時間分別為234分鐘、244分鐘、256分鐘及254分鐘。如果我們的主播不再製作內容，或其內容未能吸引或留住用戶，則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或會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播經紀公司密切合作以招募及留聘主播。我們能否保持優質主播及內容的穩定供應，取決於我們留聘及加強與主播經紀公司及個人主播的關係以及吸引新的主播經紀公司及主播的能力。我們按主播於其直播時段獲贈送虛擬物品所產生收益的某一百分比，向主播及其相關的主播經紀公司分成收益。倘我們未能向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提供穩定且具有吸引力、可令其心動的收益分成政策，彼等可能會轉投

(1) 於本文件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花椒的經營業績包括於2019年5月推出的獨立語音產品奶糖（直至於2022年8月正式更名前稱為花吱）的經營業績。

(2) 於本文件全文內，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僅載入六間房自花椒－六間房合併完成起於2019年的經營業績（自2019年5月至12月）。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若干主播經紀公司與我們並非獨家合作。倘其他平台提供更好的激勵，彼等可能會選擇將其更多資源投入其他平台，或鼓勵其內容創作者於其他平台直播或與其他平台簽訂獨家協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減少我們主播及優質內容的供應，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與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之間的關係，但彼等仍可能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彼等的離開或會使得優質內容數量相應減少，從而導致用戶群減少。由於我們與其他平台及社交媒體網絡競爭獨立主播，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取得主播資源。儘管我們的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與我們有廣泛且深入的合作，其仍可能會離開我們而轉至競爭平台。

我們可能就主播而牽涉與競爭平台的法律糾紛。儘管我們並非該等法律糾紛的主要對象，但有關主播可能面臨罰款甚至禁令，使得我們招募有關主播的投資無效。為留住主播，我們須不斷為彼等增加變現機會並幫助彼等觸達更多觀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吸引及留聘獨立主播的措施將取得成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播將不會離開我們而轉至競爭對手。

我們的主播及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亦可能因為與我們之間的合約糾紛而選擇離開我們的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與我們主播及／或其相關主播經紀公司的60起合約糾紛，其中20起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待作出最終判決。在與主播及／或其主播經紀公司的60起合約糾紛中，53起與主播違反相關合作協議內的獨家條款有關，而其餘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的收益分成安排結算金額有關。在40起有最終判決的糾紛中，我們為33起糾紛的原告，並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1.3百萬元的賠償，而我們作為其餘七起糾紛的被告支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損害賠償及／或和解金，所有該等糾紛主要與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有關收益分成釐定方式的糾紛有關。在20起待決糾紛中，我們為19起待決糾紛的原告，總合約申索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我們在其餘一起待決糾紛中被列為被告，最高潛在損害賠償約為人民幣50,000元，其與主播經紀公司未能對其相關主播結算付款有關，而該主播將我們連同該主播經紀公司列為共同被告。倘獨立主播或主要主播經紀公司因與我們的糾紛而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付費用戶。倘我們不能持續增長或維持付費用戶群，我們的收益未必如預期般增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龐大用戶群有效變現並將更多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923,000名、908,000名、1.4百萬名及1.6百萬名。為維持收益增長，我們須持續吸引用戶至我們的平台，確保高水平的用戶參與度並有效地將我們的內容、產品矩陣及服務項目變現。為有效變現用戶群，我們需持續開發用戶所需要

風險因素

的產品及服務，並制定適當的定價策略。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但由於用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預測及滿足用戶的需求，日後我們未必能達到類似的增長率。

我們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及繼續擴大付費用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用戶願意購買及向我們的主播打賞的虛擬物品的數量不穩定且不時出現波動。付費用戶虛擬打賞的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法優化對虛擬物品的銷售，但倘我們無法維持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定價的吸引力，我們的用戶或不太可能購買該等虛擬物品及其他增值服務。概不保證我們對內容及產品進行變現的嘗試將會持續成功，因此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日後收益及收入潛力。例如，由於整體經濟狀況惡化或可支配收入減少，主播可能因觀眾減少虛擬物品打賞而不太願意留在我們的平台。付費用戶數量的任何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多個主要層面面臨重大競爭。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激烈競爭。此外，我們亦與在中國向用戶提供音視頻產品的其他互聯網公司存在競爭。由於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亦可能面臨在全球範圍內經營的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從業時間更長、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更豐富，亦可能有優勢能夠吸引及留住用戶與主播。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大的用戶群體、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更有效地利用自身用戶群體及品牌提供更熱門的內容。此外，平台尋求以不同的內容模式增加用戶、擴大業務規模及豐富功能，或會導致不時出現通過併購進行的行業合併，這可能會帶來更大的競爭。

我們會競爭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時間及獨立主播。由於觀眾不大可能同時在兩個不同的平台收看直播，而許多主播可能與其他平台簽訂獨家合約，因此在用戶流量及獨立主播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競爭對手或會爭奪我們平台的主播。我們認為，豐富及優質的內容對於吸引用戶關注及時間至關重要，從而影響直播過程中虛擬打賞的收益。此外，我們的用戶有諸多娛樂選擇。其他娛樂方式包括網絡視頻或遊戲等其

風險因素

他互聯網活動以及電視、電影及運動等線下活動，而我們的用戶可能認為該等娛樂方式更豐富、相宜及更互動。我們亦與其他娛樂方式在用戶自由時間及消費方面競爭。倘我們的平台不能維持足夠吸引力，則我們或會被其他娛樂方式取代。

我們目前正在或日後可能會就其他不同的變現機遇進行競爭，包括我們的音頻產品及海外社交娛樂產品，而這些機遇通常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用戶、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加入我們的生態並留在我們的生態。倘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利用平台成功變現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影響。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資源以進行有效的競爭，繼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與競爭對手發生糾紛而引起負面宣傳報道，無論有關糾紛是否真實，亦無論結果如何，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令我們流失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為應對與競爭對手的競爭及糾紛而採取的任何法律程序或措施均可能產生高昂費用、消耗時間及干擾營運，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實施業務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中國娛樂直播市場的行業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成功實施或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主要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的關係，以及替代平台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及時成功實施。倘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業務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環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無法抵銷主播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業務－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為(i)基於現行情況以及若干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的情況的基準及假設；及(ii)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可獲得資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擴張業務及留存獨立主播及／或主播經紀公司以及招聘精幹管理層及僱員的能力。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本質上會受不確定性影響，如一般市況和政府政策

風險因素

或行業監管制度變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能成功實施。任何未能或延遲實施任何或所有該等策略及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獨特的社區文化和充滿活力的生態，則我們的用戶互動、參與度及體驗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打造一個互動活躍的線上社區。我們亦通過持續優化用戶界面及平台功能及鼓勵用戶與主播積極互動，力求為用戶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的平台為用戶與主播互動創造一個活躍的生態，激發龐大用戶需求，而通過我們不斷優化滿足用戶動態變化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得以解決，例如近期推出的語音產品。我們認為維持及促進富有朝氣的社區文化和生態對於留住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種舉措維護我們的社區文化、價值及生態。儘管付出努力，我們仍可能無法保持社區文化和生態，亦可能不再是我們用戶及主播的首選平台。例如，我們的用戶或主播之間的摩擦及平台上發佈的煽動性言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不當行為或不當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或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方向，而使我們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可讓用戶及主播展示和交換信息、與他人互動及進行其他各種在線活動，其中許多都是實時進行。由於難以即時管控其行為，因此個人或群體可能濫用我們的平台從事（其中包括）不道德、不適當、冒犯、欺詐或非法的活動。我們的用戶及主播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作出被中國法律法規視為粗俗、性暗示或非法的言語或行動。儘管我們已開發技術及實施一系列措施用於甄別不當內容及活動，包括用戶保護系統及人工審核團隊，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阻止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不當內容或從事不當活動，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或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指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視乎不當內容的特定類別及其造成的影響，我們及我們的主播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及刑事責任等處罰。具體而言，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

風險因素

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倘我們的平台上的內容含有《互聯網文化規定》或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則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移除不當內容、沒收該等內容所得款項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情節嚴重的，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停業、吊銷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刑事責任等處罰。此外，我們平台的主播可能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治安管理法》」)項下的責任。例如，倘一名主播違反《治安管理法》，在直播過程中公開侮辱或者誹謗他人，其將被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人民幣5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其可能被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並處人民幣500元以下罰款。此外，由於我們對用戶及主播的線下行為的控制有限，如果有關行為涉及我們的平台，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業務及公眾對品牌的觀感可能會因在平台進行或鏈接的不當行為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會遭受對用戶或主播不當活動的舉報或上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九起因在平台上播放不當內容而被政府部門處以罰款的事件。該等事件與性暗示語言及／或表演有關，每例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5,247.73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我們識別不當內容並向有關部門舉報主播後，我們會被處以該等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甄別到我們平台上播放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類似監管處罰。倘若我們被視為未採取行動阻止用戶的不當行為或展示第三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我們可能遭到罰款或其他處分，包括暫停若干服務。如果任何用戶經我們的平台接觸他人後遭受或聲稱遭受人身、財產或心理的傷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由受影響用戶向我們提起的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政府、監管部門採取的行動。對該等行動的抗辯可能耗費相當費用、時間、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甄別在我們平台或網站所展示、獲取或鏈接的所有非法或不當內容。倘若日後我們由於任何上述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已採納法規管理互聯網上視頻內包含的內容以及其他信息。該等規定禁止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於互聯網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的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或淫穢、迷信、詐騙、暴力或誹謗的內容。有關法律法規由有關當局解釋，因此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可以確定若干內容是否受

風險因素

禁。如果未能識別和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在我們的平台直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失去業務營運所必要的證照且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大部分內容為我們主播進行的直播，有關主播可能使用未獲許可或版權的音樂、圖像及視頻。對我們而言，監控相關知識產權法的合規情況尤為困難。儘管我們於發佈產品的各個司法權區已經並繼續實施與標準行業慣例一致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阻止不當或非法內容於我們的平台發佈，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識別或刪除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或品牌形象的所有內容。我們無法避免粗俗及性暗示的不當行為或內容在我們平台上展示，這可能不符合監管標準及社會道德，違反中國潛在的政府政策及指引，而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或監管處罰，上述均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第78號通知的生效、詮釋及實行的不確定因素。

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第78號通知，列明有關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的登記規定以及有關實名登記、用戶虛擬打賞消費限額、未成年用戶虛擬打賞限制、直播審核人員資格、內容標籤及其他方面的規定。有關第78號通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第78號通知對虛擬打賞設定的限制的明確規定，亦不清楚不同平台將受到任何有關限制的方式及程度。鑒於並無有關如何設定虛擬打賞限制的明確規定，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平台設定有關限制，而我們目前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該規定將對我們平台的虛擬打賞活動產生的影響。最終設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來自虛擬打賞的收益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第78號通知亦對若干直播業務提出（其中包括）實名登記及未成年用戶虛擬打賞限制等要求。我們收集主播及用戶的若干信息，並已實施若干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措施。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提高未成年用戶賬戶註冊及身份認證的要求，或對我們平台上所有用戶的註冊及身份認證提出更高標準。任何有關

風險因素

事件可能會阻礙潛在用戶於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第78號通知於近期方獲發佈，且第78號通知的部分規定尚不明確及並無明確的規定或實行標準，我們仍在取得監管部門的進一步指引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種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根據第78號通知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或對直播施加其他嚴格規管，均會增加我們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政府監督及監管。由於中國的直播行業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管理該等行業，加強對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強制執行，並要求我們取得新的及額外的批准、牌照或許可。有關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視聽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密境和風正在更新其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根據關於印發《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取得視聽許可或完成前述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監管批文」及「法規」內有關討論。我們可能無法於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屆滿時及時予以重續。

此外，鑒於業務擴張、營運變動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變動，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或許可。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牌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透過無牌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處以罰款並停業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於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以及其他私隱相關信息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現有及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接收、儲存及處理個人信息及其他用戶數據，亦應用安全功能監視用戶互動及保護用戶數據。儘管我們付出有關努力，對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私隱相關信息及數據安全事宜的擔憂（即使並無依據）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前須取得其同意，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信息安全。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且可能更加嚴格，以及監管及解釋可能發生變化，尚不清楚該等監管要求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特別是，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接受數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7月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跨境監管合作及管理監督，預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保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此可能需要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及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流程。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制定用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實施細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公開公民個人信息，若該等信息於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則會從重處罰。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等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重申及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外，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亦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儘管如此，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定義，香港不屬於「國外」，以及由於截至文件日期我們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網絡安全審查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無需就於香港[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

風險因素

審查。然而，尚不確定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是否會主動對我們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嚴格保護用戶提供的信息，且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未經同意或法律法規另有要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儘管我們致力遵循數據及私隱政策及中國和海外所有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成功保護用戶的私隱及數據且我們的保護措施可能不夠有效。如果我們未有或視為未有遵循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進而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產品被視為以不合規的方式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而我們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整改。我們及時進行了整改，並通過了政府有關部門的後期審查。我們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到監管部門的任何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非法收集和使用用戶信息而正面臨的政府調查、處罰或行政命令。對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互聯網整體使用率下降，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註冊、活躍或付費用戶人數減少。

歐盟及美國（於聯邦及州層面）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許多立法提案，可能會於影響我們業務的範疇施加新的責任。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與我們的慣例不一致。引入新服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限於額外法律、法規或受到其他政府的審查。例如，歐盟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各公司施加有關處理個人數據的額外責任，並為數據獲儲存的人士提供若干個人隱私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定向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各個國家的指定歐洲隱私監管機構提交個人數據洩露通知，並載入對不遵守通知義務及該法規其他規定的重大處罰。遵守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此外，若干國家現正考慮或已通過立法落實數據保護規定或要求當地儲存及處理數據或類似規定，此可能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複雜性。

中國及海外政府對數據私隱及數據安全威脅指控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該等政府行動及日後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營運施加的不利限制可能削減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業績，且由於業務日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持續增長。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599.7百萬元、人民幣1,80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7.4百萬元。儘管我們盡力發展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收益將能夠保持過去的增長率。此外，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性質，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不會如預期般增長。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均為獨創且不斷演變。我們於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行業中營運，該行業相對較新且發展迅速，並面臨重重挑戰，包括政府不斷加強對互聯網行業及直播行業的監管及用戶喜好的變化。因此，我們未必能預測日後市場趨勢並相應地調整業務。衡量我們的增長前景，應基於快速變化的行業內一家公司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處理以下工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留住我們平台的現有用戶及吸引新用戶以及加強用戶參與度；
- 開發及推出能吸引用戶的多元化且與眾不同的虛擬物品、功能、特色及服務；
- 與主播及其相關的主播經紀公司維持穩定關係；
- 保障我們不受訴訟、監管調查及知識產權、私隱或其他索償影響；
- 制定及執行成功的變現方法；
- 與我們的業務夥伴維持穩定關係，包括支付渠道、移動應用程序分銷渠道、服務器及帶寬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藉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提升現有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並開發新技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改善用戶體驗及提高產品功能；及
- 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風險因素

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及大量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為用戶保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研發產品、提高運營、審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增強內部數據保護系統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隨著增長達到必要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日後未必能實現或保持盈利。

於2020年，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5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就花椒一六間房合併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77.7百萬元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此將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增加收益的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長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而運營效率未必能提高或達致足以實現盈利水平。我們能否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有效吸引和保留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管理經營開支（尤其是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優化運營及實現更強的規模經濟。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451.4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8.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2.8%、12.3%、11.8%、12.6%及10.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4.7%、4.2%、4.5%、4.9%及4.5%。我們的營銷活動開支及研發工作可能效率低下且最終未能實現預定目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改善財務狀況。我們改善財務狀況並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亦取決於多個外界因素（其中不少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中國音視頻社交娛樂行業的穩健發展。

由於我們在營銷活動、產品和服務及技術方面的持續投資，日後亦可能會產生虧損。中國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或我們行業競爭態勢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及時有效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影響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實現或保持盈利，而我們的累計虧損可能對[編纂]後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商譽減值費用，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0年的淨虧損主要因商譽減值虧損所致。商譽指收購對價超過因我們收購權益而自被收購實體收購的可認別有形及無形資產與自被收購實體承擔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2,459.5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人民幣699.8百萬元及人民幣699.8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843.2百萬元。由於六間房的經營者花房科技採納的業務調整，包括將主播及用戶引至移動端直播產品的戰略重點，六間房於2020年的業務表現下滑。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在2020年於預測六間房的財務表現時作出更加保守的調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須每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倘我們過去或日後收購所購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確定為出現減值，則我們可能會就收購事項錄得所購得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08.2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我們並未分別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b)。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惟以有關差異及虧損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這需要就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其變動。未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不確定性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4.3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8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對若干科技公司的股權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d)。

於2020年及2021年金融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決策由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轉變為銀行存款令同期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分別減少人民幣12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1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通過投資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動用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面臨我們的任何對手方（如發行金融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如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我們的對手方於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亦受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均可能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減少現金流量，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亦會影響該等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

此外，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其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其基於並無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為依據的假設。多種因素會對我們使用的假設及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影響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致使我們的估計有異於實際結果及導致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波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任何重大減少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於未來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3.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就我們的直播服務預付充值，以及客戶就我們的廣告服務作出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幾乎全部合約負債結餘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合約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然而，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益。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義務，客戶或用戶可能要求日後不再向我們提前付款。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產生且可能會繼續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已採用僱員持股平台，允許向管理團隊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甚為重要。我們根據獎勵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平均亞式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模型計量，以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同時考慮授出股份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因此，授出任何額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將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我們就購買直播服務而作出的預付款項，(2)推廣、信息技術以及[編纂]相關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及(3)其他專業服務的預付款項。按金為辦公室租賃按金。儘管計入上述與應收款項相關之結餘的該等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該等結餘的虧損

風險因素

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361,000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不會計提任何減值。倘我們日後就該等結餘錄得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高度緊張的國際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國際關係高度緊張。該等緊張局勢已經影響受影響國家間的外交及經濟關係。高度緊張局勢可能降低受影響國家間的貿易、投資、科技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中國與其他國家間國際關係的現有緊張局勢及任何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該等國家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數據隱私或其他風險造成海外監管變動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我們的社交網絡業務進行海外擴張及營運，該等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釋或更改其標準條款及條件，或終止其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靠第三方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移動應用程序。預期我們應用程序的大量下載將繼續產生自該等分銷渠道。因此，我們應用程序的推廣、分銷及營運受限於該等分銷平台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而該等條款及政策受限於該等分銷渠道的解釋及頻繁更改。

被我們收購之前，*Monkey*及*HOLLA*於2020年1月因涉嫌違反Apple的服務條款而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但Apple並未指出涉嫌違反其服務條款的用戶或內容。由於下架，自2020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應用程序無法自Apple的App Store下載，惟現有用戶仍可使用該等應用程序（倘於下架前下載該等應用程序）。儘管如此，*HOLLA*及*Monkey*應用程序自Apple的App Store下架時，該等應用程序仍可於Google Play市場下載。自*Monkey*於Apple的App Store下架後不久，我們亦為其開發網站客戶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nkey*及*HOLLA*可從其他應用程序商店及分銷渠道下載。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有2.6%及3.2%來自*HOLLA*集團，而其運營我們的海外社交網絡產品（包括*Monkey*及*HOLLA*）。

Apple等應用程序分銷渠道通常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彼等針對應用程序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可能會受到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並通常有利於各自的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在解釋其條款及政策以及處理應用程序開發商涉嫌不合規或違規的情況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應用程序將來不

風險因素

會自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的應用程序商店中下架，或該等應用程序分銷渠道將會及時地或根本地解除對我們應用程序的禁令。此外，該等分銷渠道的信貸期或結算週期的變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爭議（例如有關知識產權、分銷費用安排及計費問題的爭議）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該等爭議。任何未能與該等主要應用程序分銷渠道保持良好關係的情況，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平台的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繼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自位於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的用戶收取付款而遭受適用制裁法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英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採取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受針對的行業、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收取HOLLA集團旗下運營的若干應用程序的用戶（位於受制裁國家）付款。該等應用程序均通過美國平台Apple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佈及推廣。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受制裁國家用戶的付款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以下。

美國的一級制裁可能在特定情況下適用於我們，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或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交易。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1)我們現已實施內部控制，以防止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進行交易；(2)我們應用程序中涉及的基礎軟件不包含源自美國的內容；(3)我們的應用程序已發佈及不受限制地公開可用；(4)我們用於個人通訊及相關服務及支付的應用程序的推廣可能受益於OFAC發佈的互聯網通訊的一般許可；及(5)參與我們運營的美國人士相對有限，因此，我們與受制裁國家進行交易所面臨的風險較小。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直接受英國制裁制度規限（該制度執行聯合國及歐盟實施的制裁），然而，根據該等制裁制度或澳洲目前實施的制裁制度，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的業務交易似乎並不違法。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及在多數情況下消除）國際制裁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新人士及實體定期被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將免受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為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就針對我們的制裁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在一宗美國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在一宗美國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事件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獲解決。我們當前無法預期該訴訟的結果或與其判決有關的任何可能損失或損失範圍（如有）。倘該案件的初始抗辯不成功，概無法保證周先生將在任何上訴中獲勝，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日後亦可能面臨類似的法律訴訟、申索及調查。該等訴訟及其任何不利後果（包括原告針對判決提起的任何上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項的判決可能會佔用我們大部分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還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賠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品牌的市場印象。倘我們未能保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花房」品牌營銷我們的服務。於海外市場，我們以HOLLA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吸引用戶、主播及主播經紀公司，並以高效及可持續的方式發展業務。因此，保持及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就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我們不時通過各種媒體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提

風險因素

高公眾對品牌的印象，並推廣新產品、服務及業務。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市場推廣支出，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提高公眾印象並提高品牌特許使用費。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夠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維持我們於中國娛樂直播行業的領先地位。

有關我們、我們用戶、主播、我們業務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報導均可能會威脅我們品牌的印象。例如，儘管我們有使用條款及內部政策，主播可能會透過直播傳播非法、虛假、攻擊性或有爭議的內容，繼而可能會導致負面評論及投訴，或使彼等或我們遭到行政訴訟及(情節嚴重的)法律訴訟。亦請參閱「一 不當行為及不當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於我們的平台或網頁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此外，倘用戶或主播涉及與我們平台相關的任何非法活動、醜聞或謠言，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負面的宣傳報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到與我們、我們用戶及主播以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有關的負面宣傳報道，包括負面的互聯網及博客帖子。若干該等負面宣傳報導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該等負面宣傳報導，無論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相關主播失去粉絲，使我們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導致我們承擔額外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最終或根本無法反駁每一項指控。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因多項其他原因而受損，包括我們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由於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會因在我們的平台展示、獲取、鏈接的或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或因前僱員侵佔的專有信息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些指控可能耗時耗資，亦可能導致從我們的平台刪除相關內容。

我們曾經且日後亦可能會因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因在我們的平台上展示、獲取或鏈接、記錄、存儲或訪問的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的用戶傳播的信息或內容(包括與在我們的平台上播放、記錄、存儲或訪問的音樂、圖像、視頻及遊戲有關的信息或內容)而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訂立協議，其允許我們能夠於我們平台上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許可的音樂內容。然而，我們仍可能就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許可的內容而遭受第三方潛在的版

風險因素

權侵權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將以滿意條款或根本無法與中國其他主要音樂版權擁有人及經營商訂立許可協議。即使我們能夠簽訂許可協議，亦無法保證此類協議將繼續及時或無限續期。此外，根據我們與內容創作者的協議，我們有權使用他們在我們平台直播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

倘若主播在直播時使用自有設備播放音樂，該情況使用的音樂並未涵蓋在我們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或其他音樂版權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儲存空間以上傳作品或鏈接至第三方所供應內容的互聯網信息網絡服務提供者，於諸多情況下可能會被追究版權侵權責任，包括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在其平台上傳或鏈接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而該服務提供者未有採取必要行動防止該等侵權。我們已實施程序減少未經正當許可或第三方同意而使用內容的可能性，並且確保當版權所有人通知要求刪除侵權內容時可以及時反應及行動。然而，該等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傳播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未對該等侵權行為採取必要行動。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版權或商標侵權、誹謗、不正當競爭、詆毀、疏忽及其他通過我們平台傳播、分享或以其他方式訪問的信息性質和內容而面臨索賠責任。具體而言，我們不時面臨平台未經授權使用音樂的指控。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控制程序確保遵守相關版權法律及執行符合適用法律的版權保護及刪除政策，但我們仍可能受到侵權指控（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有法律根據）。除直播外，我們允許主播將文本、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而觀眾則可瀏覽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我們亦採取技術措施以應對有關我們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或用戶投訴，例如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及版權。儘管我們採用標準程序，但我們仍可能會不時與第三方發生侵權爭議，原因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用戶或主播發佈的內容不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可及時自我們的平台中刪除該內容。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第三方向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版權侵權申索指控的訴訟。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6起版權侵權訴訟中被列為被告，餘下一起待最終判決的花房科技及猴啦科技版權侵權訴訟的未決索賠總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乃基於申索涉及的最高金額及向我們索求的潛在法律開支而計算得出。儘管我們將積極應訴並相信對該等申索有實質的抗辯理據，惟不保證可獲得有利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該等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並不重大。

此外，我們的若干僱員先前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任職。倘若該等僱員曾於其前僱主參與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內容或技術，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或有關僱員擅自使用僱員前僱主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賠。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抗辯該等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監控及檢測內容侵權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應訴費用高昂且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負擔，概不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取得有利結果。該等索賠即使不產生責任，亦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迫使我們從平台刪除相關內容，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簽訂許可協議，甚至無法簽訂任何許可協議。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我們的平台須做出以降低未來責任風險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將不斷演變，而結果未必能符合預期。

我們的業務有不少創新元素，且仍在演變及未經驗證，而我們可能將繼續根據迅速發展的市場調整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新業務冒險嘗試可能不會達到預期結果或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可。我們新業務冒險嘗試的變現可能不會成功。此外，並無經論證的方法可預測用戶需求，亦不可以倚賴既有的行業標準。我們亦不斷尋求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模式。然而，我們改善現有產品與服務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模式的意圖未必成功，因而較難評估業務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任合格人員的能力，以及來自管理層及其他支持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增長的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意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物色替任人選，而彼等之離職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此外，其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用以招募、培訓及留住擁有可比行業知識及技能的合格人員。我們已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及不競爭協議，其中包括不招攬及保密條款。然而，該等協議及條款並不保證該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強迫執行該等協議及條款。

我們現有業務及日後增長需要大量合資格人員。例如，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僱員開發及完善營運中所使用的技術（例如數據處理、AI自動化及3D引擎技術）或計劃及執行海外擴張戰略。我們亦依賴經驗豐富的人員預測並有效地應對用戶不斷變化的喜

風險因素

好及市場趨勢。我們未能及時留聘及吸引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尤為激烈。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或需向僱員提供更高報酬、更好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規劃及其他福利，而相關成本高昂且任務繁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吸納或留住必要的合資格人員以支持未來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管理與僱員的關係，而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削弱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日後的招聘能力。此外，隨著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培訓新僱員及令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能滿足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在我們平台上處理用戶支付，此使我們面臨與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部分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例如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以支持商業交易，並因此受限於該等平台的若干限制。我們易受到與線上支付相關的欺詐、用戶數據洩露及其他非法活動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該等線上支付系統的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我們因未能保護機密客戶信息而面臨投訴、訴訟及潛在責任，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為若干支付渠道支付交換及其他費用，此可能會增加營運成本，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受限於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其他一般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不時更改或重新解釋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法規及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須支付較高的交易費，或甚至失去處理電子資金轉賬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與我們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是否可能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不時發佈規範金融機構和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這從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的方式。日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有規定，我們或須調整或暫停與有關付款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模式，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制裁。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機密保護、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保護該等權利。我們亦與僱員及可獲取我們專利技術及資料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包含保密責任的協議，以及我們嚴格控制我們專利技術及資料的獲取。該等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保密資料洩露，倘保密資料遭非法洩露，亦未必能採取充分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商業機密及專利資料，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的能力。

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該等措施未必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侵權或盜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商標申請可最終進行註冊或其註冊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範圍。若干待批申請或註冊或會遭到質疑或遭其他方宣告無效。如果我們的商標申請失敗，我們可能須就受影響的產品或服務使用其他標誌，或尋求與擁有優先註冊、申請或權利的任何第三方訂立安排，雖然這樣的處理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進行，亦可能根本無法訂立。

過往，知識產權法律於世界範圍內的實行缺乏先例，主要是因為法律含糊及執行上有困難。監督擅自使用我們的專利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困難且費用高昂，或需以訴訟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與各類第三方達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共享、對手方不履約及組建新戰略聯盟導致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彼等的行為，倘若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出現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受該等第三方牽連而面臨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會額外收購可補充現有業務的資產、技術或業務。日後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可能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因而導致分散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產生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或會導致動用大額現金、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債務、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並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的負債。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例如，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以及收購猴啦科技及北京靈動未能實現我們的預期收益。具體而言，我們就花椒一六間房合併以及收購猴啦科技產生重大商譽減值，這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了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商譽減值費用，且我們日後可能會錄得商譽及／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如我們利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被攤薄。倘我們借款以為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相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減值虧損或核銷。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除可能需要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獲得政府機關有關收購的批文及許可證，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導致增加成本及延誤。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面臨攤薄影響或導致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的契諾。

儘管我們目前有充裕的資本資源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需要[編纂]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業務，包括增加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吸引更多用戶及主播、開發新的變現模式以及拓展至海外市場、改善技術基礎設施，或收購補充業務及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以籌集額外資本。未來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大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票證券都可能擁有比普通股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於在線社交娛樂直播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就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購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訴訟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或租賃財產損壞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設備的任何重大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可能並無保險以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經營依靠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的表現（其任何中斷或故障將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技術及經營依靠中國互聯網及固定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營運商維護，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數量有限的電信業務供應商通過地方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通訊服務並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來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獲得替代網絡或服務的渠道有限。此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是國內用戶連接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未必能夠充分支持互聯網使用率持續增長的需求。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升級技術

風險因素

及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內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將能夠滿足與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倘若我們不能增強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預期擴展用戶群導致的流量增長需求，且我們服務的實施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若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或用戶未必能及時訪問替代網絡，甚至根本無法訪問網絡。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業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移動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阻，繼而令移動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持續擴大用戶群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因自身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而中斷或遭遇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嚴重網絡過載的情況可能每次造成部分用戶網絡卡頓數小時，或會影響用戶體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用戶群，開發更多特色及功能，我們日漸增長的業務將增加服務器及帶寬壓力。我們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阻礙，亦可能有未檢測到的程序錯誤，可能對運作系統表現及用戶體驗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及電信故障而受損。任何導致我們平台中斷的網絡中斷或缺陷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降低用戶滿意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用戶群、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儲存及傳送用戶及主播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丢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過往，我們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過去能夠糾正此類網絡攻擊引起的損害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主播或用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主播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

風險因素

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主播，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一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中使用開源軟件，日後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許可存在一定風險，可能會被以對我們提供或發佈服務的能力施加不可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詮釋。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索賠，聲稱擁有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的所有權，或要求我們停止使用該等軟件或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衍生產品。該等索賠或會引起訴訟，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受影響的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該等產品或服務以避免侵權。這一重新設計的過程可能需要大量額外的技術及產品開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未能遵守中國財產法及有關若干租賃物業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在國有土地上建造的物業的所有人通常擁有規範的土地及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書，以證明彼等為物業的所有人，並有權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或授權第三方將物業轉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其自相關物業的法定業主獲得將有關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授權。倘任何有關出租人並非法定業主或並未取得法定業主的正式授權，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因此我們可能遭受物業的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而可能不得不撤離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辦公室。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當事人必須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概無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雖沒有備案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或佔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惟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有關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否則我們可能會對每項未備案的租賃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例如，就中國市場我們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從直播服務中獲得較高的收益，原因是直播平台通常在各年底組織營銷活動、主播競賽和其他活動，趨向於吸引更多用戶並刺激平台上內容製作及用戶參與。我們亦就我們的海外業務經歷收益波動。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於寒暑假期間增加，原因為當地年輕用戶傾向於我們的應用程序花費更多時間與他人社交。自我們海外社交網絡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當地重大節日期間呈下降趨勢，在此期間當地用戶傾向於減少其線上時間或暫停虛擬社交活動以進行線下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將基於影響中國及全球在線音視頻社交娛樂市場的季節性因素而持續波動。影響我們或我們整個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有所發展，當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明顯，所有該等都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對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可能無意義。我們在未來幾個季度或幾年內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偏離證券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任何在特定季度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法律法規，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渠道則須遵守反洗錢法。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若干境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儘管我們實施合規程序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但如果我們的程序或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導致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經營實體、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行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微信支付、支付寶及Apple Pay等第三方支付渠道合作處理付款事宜。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須履行中國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規定的反洗錢義務，要求他們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設立客戶識別程序、監督及報告疑似交易、保留客

風險因素

戶資料及交易記錄、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執行有關反洗錢事宜的調查及法律程序。倘若第三方支付渠道未履行反洗錢義務，則可能根據相關法規被處罰款或遭受其他法律程序。我們亦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履行適用的反洗錢法律規定的義務，其中要求我們與金融機構合作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履行其反洗錢義務，配合反洗錢工作調查，並按照適用反洗錢法律的要求留存交易記錄。倘若任何第三方支付渠道未遵守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或倘我們無法根據適用反洗錢要求履行義務，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或會遭監管干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COVID-19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疫情。若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COVID-19、H1N1型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若疫情爆發損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尤其是音視頻社交娛樂直播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2020年初以來，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地區及國家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措施，其中包括限制行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抑制病毒傳播。因此，我們的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已受業務活動、商業交易的延誤以及政府延長業務及旅行限制持續時間的一般不確定性所影響。具體而言，旅行限制導致我們線下活動規模縮減甚至取消，暫時影響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COVID-19爆發亦已導致政府實施封城及關閉工作場所。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須遠程工作，我們在該等地區需要僱員在現場工作的運營被中斷。我們已經採取措施減少這一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我們的遠端辦公系統，每天監測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優化我們的技術系統，以支持潛在的用戶流量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在2020年經歷了活躍用戶群的規模和參與度的增長。然而，由於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封鎖和各種保持社交距離舉措，對在線社交和娛樂活動的任何需求增長可能是暫時且不可持續的。對疫情和經濟的普遍擔憂和不確定性，以及整體消費情緒的減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關於COVID-19爆發和全球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鬆該等應急措施。然而，COVID-19在中國各個城市偶爾爆發，中國政府可能再次採取額外措施來控制COVID-19的復發。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潛在衰退和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為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有關的影響和估計COVID-19爆發對我們長遠業績造成影響的程度。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即時捕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資料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某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反覆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若爆發任何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及出行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中美持續衝突及中美貿易戰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政治事件時有發生。此外，中國已經並將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兩國之間

風險因素

的緊張關係甚至導致貿易戰。中美緊張的貿易局勢進一步加劇或發生貿易戰或市場認為緊張關係加劇甚至發生貿易戰，可能不僅對所涉兩國的經濟，更會對整個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海外業務，如*Monkey*，目標用戶位於美國。雖然我們的海外業務沒有受到中美貿易戰的不利影響，如果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者美國對來自中國的互聯網公司施加任何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目前中美衝突持續升級，我們在美國的潛在收購及投資與經營可能受到提高監管要求或加緊審查的影響。另外，我們不能保證中國不會在現行限制之外施加任何針對美國的特殊限制。

用戶購買我們的用戶代幣時可能遭第三方欺詐，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

我們為用戶提供多種官方支付渠道購買用戶代幣。然而，不時有若干第三方謊稱用戶可通過他們購買用戶代幣。倘若用戶選擇從該等第三方購買用戶代幣，他們或會因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蒙受損失。雖然我們不對第三方的欺詐行為直接負責，亦無義務且未曾向用戶賠償相關損失，但用戶體驗或會因此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平台用戶流失。第三方的欺詐行為亦可能招致負面報導、糾紛，甚至法律訴訟。我們針對負面報導、糾紛或法律訴訟採取的措施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及擾亂業務且管理層要費神兼顧。

以往，我們曾遭遇到用戶以欺詐手段購買用戶代幣的事件，包括利用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的結算政策漏洞。儘管我們已實施認證機制以助檢測欺詐付款方式，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的機制可發現和防止所有欺詐購買。該等欺詐交易或會有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AI技術的任何缺陷或誤用（不論實際或感官上）可能會對我們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社會責任記錄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I技術尚處於發展早期階段並將不斷變化，而與許多創新類似，AI技術帶來風險及挑戰。出於不當目的或帶有偏見的應用程序的潛在誤用（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無意根據種族、文化背景或性別分配不平等的風險評分）可能會對我們平台的若干搜

風險因素

尋對象產生帶有偏見的分析及歧視或不公平地針對使用我們平台的若干群體或人群，從而可能損害公眾對我們平台的信心或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誤用（不論實際或感官上）可能會影響有關公眾對我們意見的用戶認知，損害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記錄、有損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周先生透過周先生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21%，而宋城演藝則透過Global Bacchu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7.06%。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我們管理有關的事項、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此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已經參與並可能繼續參與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而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會對我們不利。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經參與並可能繼續參與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包括與合約爭議及知識產權爭議有關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我們亦可能會對他人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申索。該等訴訟或申索，不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法律費用。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有關北京靈動出售事項的若干各方提起若干仲裁申索。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靈動相關仲裁」。倘有關仲裁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北京靈動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損失並最終蒙受財務損失。

終止我們於中國可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享有或有資格享有若干所得稅優惠。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對所有企業普遍施行統一所得稅稅率25%，惟對小型微利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授出優惠待遇，可分別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20%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倘該等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待遇終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實體未能根據其他資格取得所得稅優惠待遇，則該等實體將須按25%的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或可能無法申報可扣減稅項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禁止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並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請參閱「法規」其中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但我們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通過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所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1)並未違背任何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明確規定及(2)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針對有關協議各方的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惟合約安排中關於仲裁庭可能授予的救濟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的權力的爭議解決條款可能不會被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除外。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管限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花房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須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有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取消合約安排；
- 吊銷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牌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我們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經營或對相關業務經營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 限制我們獲得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應用程序或服務；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任何彼等視為來自非法經營的收入；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風險因素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匯總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力及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設立新建項目；或(4)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與《實施條例》及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不一致，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定義及監管可變利益實體，但於「外商投資」概念範圍內增加了一條全面控制條款「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故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境內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政府機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額外要求及條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主管部門有權勒令禁止，責令投資者採取整改措施並施加其他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相關活動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載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事項所限。目前尚不清楚根據外商投資法發佈的任何新「負面清單」是否將有別於上述現有清單。

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綜合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規定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或法規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的業務。此外，倘若未來的法律或法規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措施，我們對於是否能及時完成有關措施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根本無法完成。倘若我們未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任何該等或相似監管合規規定，則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治理及業務經營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花房科技或其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公司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彼等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協議根據其條款構成對此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花房科技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花房科技或其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部分協議未必詳列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未必可以就其違反協議而獲得法律救濟。

我們目前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即使我們有內部控制及合約管理程序，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是概括陳述，未必詳細列明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我們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我們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倘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與花房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登記股東有責任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在，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倘若股東違反此責任及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算，或倘若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我們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及因其本身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合約或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若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花房科技違反或拒絕續簽使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花房科技股東之間出現的該等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任何相關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若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外商獨資企業與花房科技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令本集團繳納更多所得稅，因為外商獨資企業與花房科技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若發現我們拖欠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花房科技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服務費。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花房科技應付的服務費。支付該等服務費將減少綜合聯屬實體的應納稅收入，相應增加外商獨資企業的應納稅收入，加之綜合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已經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影響我們在匯總基礎上的所得稅開支及淨利潤。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於進行有關交易的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構成優惠的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遭受不利稅務後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此要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上調其應納稅收入。此項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

風險因素

稅項開支，而不會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因少繳稅款而產生的罰款，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失去可能擁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的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重大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擁有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就所購買的權益而言所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各綜合聯屬實體股東購買各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倘若發生該項轉讓，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而非合約安排所規定的價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支付巨額稅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我們部分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責任。

若我們需要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或須代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有關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所轉讓股份所屬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在線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

風險因素

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通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全部均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中國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綜合的法律法規體系，全面規管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

風險因素

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能否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令我們須對我們平台或網頁上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或傳播予我們用戶的信息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若干法規，規管互聯網訪問及在互聯網傳播新聞及其他信息。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禁止於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損中國國家榮譽或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性的內容。倘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ICP許可證及其他所需牌照被吊銷及有關網站被關閉。網站營運商亦可能須就其網頁展示、獲取或鏈接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工信部已頒佈法規，規定網站營運商須就其網站所載的內容以及使用其網站的用戶及其他人士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承擔違反有關禁止傳播視為破壞社會穩定之內容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責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安部有權命令任何地區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中斷任何設於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保護中國政府的國家機密，有權中斷任何被視為洩漏國家機密的網站，或在網絡信息傳播方面未能符合保護國家機密相關法規的網站。

由於該等法規由有關當局進行解釋，且會因時而異，因此我們不大可能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確定我們作為網站營運商可能須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別。此外，儘管我們嘗試對內容作出監控，惟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限制鏈接至我們網站或可通過我們平台訪問的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的內容，或用戶在我們平台生產或發佈的內容。倘若監管機構認為我們平台上內容的任何部分為不良內容，彼等可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此類信息的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刪除平台上此類性質的內容，因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用戶流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故關於用戶損失虛擬資產方面我們可能須承擔的責任（如有）目前尚不明晰。

參與我們平台的用戶可獲得、購買及積累若干虛擬資產，如禮物或若干身份及特權。上述虛擬資產對用戶至關重要，且有貨幣價值，在若干情況下可以兌換實際貨幣。然而，虛擬資產可因多種原因丟失，通常是因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個別用戶的賬戶，有時是因網絡服務延遲、網絡崩潰或黑客攻擊而引起數據丟失。目前中國有關虛擬資產的法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問題、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平台營運商（如我們）是否須就用戶或其他相關方損失虛擬資產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索賠或其他），目前仍尚不明晰。若干中國法院最近的判決要求若干在線平台營運商對平台用戶的虛擬資產損失承擔責任，並要求在線平台營運商將丟失的虛擬物品歸還予用戶或賠償損失。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到用戶起訴，並須對有關丟失負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曾牽涉虛擬物品相關的法律訴訟，且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遭致該等法律訴訟。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和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擴展運營，我們預計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則會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有關變化。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亦可能減少干預外匯市場。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甚至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及執行外匯交易的能力（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形式將任何資金轉至外商獨資企業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報並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且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核准其註冊資本與投資

風險因素

總額間的差額。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根本無法就日後向綜合聯屬實體注資或發放境外貸款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並將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折合成人民幣，以人民幣支付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然而，除非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進行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及購買投資性物業。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的部分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不得將該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我們兌換、轉賬及使用[編纂][編纂]的能力。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程序繁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內的中國六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規定的程序及要求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費時且繁瑣。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提前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在該交易中，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1)該交易涉及任何重點行業，(2)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3)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門檻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20億元，且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在中國各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2011年2月3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實施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通知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到期)。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境外交易獲得控制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日後，我們或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作有「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或會頒佈解釋，釐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或會被嚴格審查或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草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於2022年1月23

風險因素

日之前公開徵求意見。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管理規定草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直接及間接的海外發行及上市進行監管，並採取備案制的監管方式。明確禁止特定法律法規禁止的、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的、涉及重大權屬糾紛的、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涉及某些刑事犯罪的、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某些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的等情形的海外發行及上市。辦法草案對管理規定草案進行補充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初級備案程序。倘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按現狀全面實施，我們可能需要按照辦法草案進行備案。管理規定草案及辦法草案的公開諮詢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然而，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化，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倘將來確定[編纂]前需要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程序要求，則我們能否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程序，或其所需的時間均不確定，任何此類批准都可能被撤銷。任何就[編纂]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程序的情況，都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制裁。政府當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業務、停止[編纂]、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當局日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編纂]獲得其批准備案、註冊或其他種類的授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在建立程序以獲得對所要求的豁免時獲得有關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訂明了認定

風險因素

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1)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及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通知所載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整體立場，而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並不滿足82號文的所有條件。因此，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即使82號文所述的「實際管理機構」標準適用於我們，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例如，我們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的會議紀要及檔案存置於中國境外。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持不同意見。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其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向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應符合作為「免稅收入」的資格，但倘若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執行股息預扣稅的中國外匯管理部門及中國稅務部門尚未發佈有關向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的指引。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被視為居民企業，非中國居民股東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並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倘若該等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倘若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若為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徵稅的稅率為20%。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任何中國納稅責任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予以下調，但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難以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從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中受益。儘管我們的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如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確定我們非中國居民股東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任何該等稅項將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

通過非公開證券交易所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面臨私募股權融資交易、非公開股權轉讓及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者，應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亦視乎被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可能觸發稅務申報或預扣稅責任。根據第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指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中國境內不動產、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判斷交易安排是否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將考慮的特徵包括：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具有經濟實質；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於中國境外進行間接轉讓的稅務情形及其適用的稅收協定或相似安排。就中國境內機構或外國企業營業場所資產的境外間接轉讓而言，相關收益將納入被轉讓的中國境內機構或營業場所年度企業報稅，並因此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倘若相關轉讓有關在中國的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將適用，視乎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是否有稅收優惠待遇，而有責任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將有預提責任。倘若納稅人未能預扣任何或充足稅項，轉讓人須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項機構申報及繳納有關稅項。轉讓人滯納適用稅項須繳付滯納金。

目前，第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該等股份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交易收購所得）。中國稅務當局可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就任何內部重組訂明稅務申報及預扣或納稅義務及相關罰款，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報稅。因並非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須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而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均受到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依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和融資需要，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支付我們可能承擔的債務所需資金。若外商獨資企業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須將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除稅後利潤（如有）其中不少於10%撥作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增長的能力、進行可能有利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的能力、派息或其他資金運用或經營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所支付的服務費。雖然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支付股息，但假若彼等日後本身承擔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10%的預扣稅率，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得豁免或寬減。截至2022年5月31日，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在可見將來亦無計劃支付股息。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駐於中國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及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全部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產的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管轄區：(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居民境外收入不徵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須將該間接轉讓呈報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則有權合理調整交易的應納稅收入。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第7號文。第7號文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但未涉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其他仍然有效的條文。第7號文引入新稅制，與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的稅制顯著不同。第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延伸至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納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文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訂有較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更清晰的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第7號文亦為應納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納稅資產(即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納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則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若受讓人未能預提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受到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取代了第7號文的若干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然而，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尚未明確界定，但據了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就向與中國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境外實體索取資料方面有司法管轄權。此外，有關機關至今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正式聲明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通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此外，並無有關如何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

風險因素

倘若稅務機關釐定有關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該等稅務機關或會認為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先前於本公司的投資(如有)。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須承擔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且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7號文及第37號公告繳稅，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且或會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就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任何對有關收益的調整均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以及我們再投資綜合聯屬實體的能力，且可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及罰款。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信息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的重大事件，相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沒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從彼等的利潤，以及從任何股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向我們作出分派，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如果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而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承擔責任。然而，我們無法時刻充分了解或知悉所有須作出該等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無法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於日後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取得相關批

風險因素

文。倘若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此前並無[編纂]，股份的流通性及[編纂]於[編纂]後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是我們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與股份[編纂]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能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和高流通性的[編纂]。此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和[編纂]：

-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風險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編纂]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這些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例如，香港立法會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導致近期發生的政治動亂和持續且偶發的強烈示威抗議以及相關發展動態，顯然已對香港資本市場氣氛造成影響。恒生指數自2019年7月以來出現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不論是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引起，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繼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觀感，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與[編纂]日期之間將間隔數日，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開始[編纂]之前一段時間內股份[編纂]可能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編纂]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股份[編纂]可能因於出售之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所購買股份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

風險因素

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編纂]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獲得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擬定[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此等限制失效後，如於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準確完整。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

風險因素

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來源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準確性。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不就我們的業務發表調查或發表不準確或不利的調查，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調查或報告所影響。倘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員對我們進行調查而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若一位或多位該等分析員不再進行有關我們的調查或不經常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或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因而使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編纂]後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股份[編纂]作為投資回報。

我們現時打算在[編纂]後保留大部分（也許全部）所得資金及未來盈利用於業務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而閣下不應以投資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規定，董事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倘若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支付股息，未來分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回報可能會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編纂]。並不保證我們股份在[編纂]後會升值，甚至未必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編纂]水平。閣下未必獲得投資我們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所有投資。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及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在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且該等人士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原

風險因素

因閣下的權益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起訴。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資產的裁決。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而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障閣下權利的能力可能有局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起訴董事、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一部分是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審判先例，亦來自英格蘭及威爾士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可作為權威參考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開曼群島法例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信託責任的規定，不及若干司法權區法律條文或審判先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體系和司法詮釋也比開曼群島更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一般權利審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按揭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記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基於上述原因，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困難。有關開曼公司法條例與

風險因素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差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已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遵例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及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豁免或施加若干條件。倘若撤回豁免或施加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及面對有關遵守多個司法權區規定的不確定性，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